**中壢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12年5月10日 (星期三) | | | | | | | | 112年5月11日 (星期四) | | | | | | |
| 節次  科目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一 |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
| 七年級 | **英聽** | **英語** |  | **生物** |  |  | **國文** |  | | **數學** |  | **健體** |  | **作文** | **社會** |
| 八年級 |  | **國文** |  | **理化** |  | **英聽** | **英語** |  | | **數學** |  | **健體** |  | **作文** | **社會** |
| 試場 規則 | 1. 同學請攜帶**文具、2B鉛筆和橡皮擦** 應試，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，該部分測驗或該寫作測驗分數，以零分計算。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。 2. 考試前請將**個人課桌反向擺置**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 3. 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部分測驗分數扣   二十分之一或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。  四、考試期間須於**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**。  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  六、**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**  七、**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…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**  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 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 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**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**。 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  五、**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預備鐘響**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 **請張貼於公佈欄※**

**中壢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 年級 | 國文  （含作文） | 英語 | 數學 | 自然 | 社會  （歷史）  （地理） （公民） | 健體 |
| 七年級 | 考：L3、L4、L5 、  語一、語二、  《韻律舞》P24~P27  默：《韻律舞》P6 | Lesson 3  ~Review 2  +  p.175動詞不規則變化表 | 2-2~3-2 | 2-3~3-5 (含實驗) | 歷：Ch3~Ch4  地：Ch3~Ch4  公：Ch3~Ch4 | 健康：Ch1-2  體育：全 |
| 八年級 | 考：L4、L5、  自學一、  《韻律舞》P48~P51  選讀：L9  默：L5 | Lesson 3  ~Review 2 | 3-1~3-4 | 第三、四章 | 歷：Ch3~Ch4  地：Ch3~Ch4  公：Ch3~Ch4 | 健康：P4~55  體育：全 |